

Q/TNLS

通辽市纳林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NLS 0001S—2020

牛肉酱

内蒙古自治区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号:Q15047S-2020



2020-04-30 发布

2020-06-15 实施

通辽市纳林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通辽市纳林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通辽市纳林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通辽市纳林食品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万凯

牛肉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牛肉辣椒酱产品的分类、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牛肉、酿造酱、食用植物油为原料,添加辣椒粉、味精、食用盐、番茄酱、白砂糖、芝麻、水,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苯甲酸钠,经选料、清洗、配料、炒制、灌装、杀菌等工艺制成的牛肉辣椒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1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
GB 4789.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检验
GB/T 4789.2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检验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T 11761	芝麻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规范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微生物限量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T 30382	辣椒(整的或粉状)
NY/T 956	番茄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网址：
<http://www.aqsip.gov.cn>）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牛肉：应符合GB 2707 的规定。
- 3.1.2 酿造酱：应符合GB 2718 的规定。
- 3.1.3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GB 2716 的规定。
- 3.1.4 辣椒：应符合GB/T 30382 的规定。
- 3.1.5 味精：应符合GB 2720 的规定。
- 3.1.6 食用盐：应符合GB 2721 的规定。
- 3.1.7 水：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 3.1.8 番茄酱：应符合NY/T 956 的规定。
- 3.1.9 白砂糖：应符合GB/T 317 的规定。
- 3.1.10 芝麻：应符合GB/T 1176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油润有光泽，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外观、色泽、组织状态，闻其气味，品其滋味。
色泽	呈红褐色，色泽均匀。	
气味、滋味	具有牛肉香、酱香和辣椒香，咸淡适中，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半固态，粘稠适度，表面有油脂析出，油润有光泽，有肉眼可见的牛肉丁。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GB5009.227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铅（以Pb计）≤0.8mg/kg，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调味品的规定。

3.5 微生物限量

- 3.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 3.5.2 其它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³	GB 4789. 3 平板计数法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3.6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7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食品添加剂限量

食品添加剂名称	使用限量/(g/kg)	备 注
山梨酸钾	1.0	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钠	1.0	以苯甲酸计

5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要符合GB 14881的规定。

